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2634號

原 告 紳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仁可

被 告 沈祐均即示右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2634號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返還系爭契約標的之電焊機310型壹台（如附件所示）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01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8日合意出租電焊機310型(下
02 稱系爭租賃物)乙台，雖未簽訂以系爭租賃物為標的之租賃
03 契約，惟依原告公司商業往來模式及交易慣行，承租人通常
04 不會一次將未來可能所需機具全數承租，而係日後陸續租借
05 所需機型，緣本於交易誠信及商業行政上之便宜措施，交易
06 雙方僅於首次商業合作時，簽訂租賃契約，此後租賃之相關
07 約款，均以首次簽訂之租賃契約為主，並無另外簽訂針對各
08 個機具為標的之紙本租賃契約。本件有兩造所簽屬之機械租
09 賃憑單可稽，原則上以每月1日起算，無論大月小月一律計3
10 0天，被告每月須給付月租金新台幣（下同）15,000元，惟1
11 11年11月係8日起租，未滿一個月，故以日計算，每日被告
12 應付金額為500元；依照原告公司商業慣行，交易須滿30日且
13 適逢月底時方請款，故111年11月與111年12月統一於111年1
14 2月31日項被告請款；復約定農曆春節七日之租金須扣除，故
15 112年1月租金以23日計算(計算式:30-7=23)，合先敘明。原
16 告已於111年11月8日將系爭機具出租予被告，被告亦負有每
17 個月給付租金15,000元與原告之義務，然自出租時起迄今仍
18 未給付租金，被告總共積欠114,325元。

19 (二)又原告已分別於112年4月6日寄送請款單至被告負責人(即沈
20 祐均)住所、112年5月3日寄送律師函至被告處所及負責人住
21 所地進行催告事宜未果，至此，原告自得終止契約。被告已
22 欠費達一個月以上亦達新台幣陸萬元，按兩造約定，原告自
23 得取回系爭租賃物；退步言之，原告已終止租約，按民法第4
24 55條1項前段，被告應返還系爭租賃物：按租賃憑單承租人保
25 管要件第11點『積欠租金1個月或新台幣陸萬以上，出租人
26 得逕行將租賃物取回，承租人不得異議。』本件被告自000
27 年00月0日出租始迄今均未給付租金，共積欠8個月租金，計
28 114,325元，準此，原告得請求返還系爭租賃物，為此，爰
29 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30 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機械租賃憑單、統一發
31 票、租賃合約書、退回郵件、請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

01 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03 三、從而，原告本於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
04 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及返還租賃物，即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

11 法 官 李崇豪

1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葉子榕